

苏黎世中国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臻选 2015 版 附加产品责任除外条款（保回股东诉讼）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在此保险单下，**保险人**对指称、起因于、基于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涉及**被保险公司**生产的、制造的、加工处理的、包装的、销售的、推广的、分销的、进行广告宣传的和/或研发的任何产品、技术或服务的效率、无效率、性能或性能不佳、健康或安全标准而针对任何**被保险人**的任何**赔偿请求**相关的**财务损失**（包括**抗辩费用**）或**调查费用**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然而，上文所述的除外责任不适用于由被保险公司的证券持有人以【可选：a.衍生诉讼 / b.衍生诉讼，集体诉讼或直接诉讼】的形式提起的任何【可选：a. **赔偿请求** / b. **赔偿请求的抗辩费用**】，前提是此等**赔偿请求**是完全独立于任何**被保险人**或**被保险公司**发起并继续的、且没有任何**被保险人**或**被保险公司**的引导、协助、积极主动的参与或干涉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。